

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吉交院纪字〔2021〕16号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谈话安全工作应急预案

为进一步规范谈话取证工作，提高应对、处置突发情况的能力，确保案件查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对被谈话人可能发生的暴病、自伤、自杀、逃跑等重大事故和谈话室可能发生停电、火灾等意外突发情况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安全应急预案。

一、常备应急物品

1. 防治常见病及突发性疾病、意外伤害的药品。例如：救心丸、降压丸、消炎片、退烧片、止泻药、止血膏、药棉、绷带、消毒药水等。存入谈话室专用药箱内。

2. 预防火灾、停电的应急设备。包括：灭火器、应急照明

灯、手电筒。灭火器安放在谈话室关键区域过道，应急照明灯安放谈话室区域的过道、房间，谈话室另外放置应急灯和手电筒备用。

二、应急防范措施

1. 建立业务培训机制。定期邀请安全保卫、医护人员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进行安全、消防、救护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。
2. 加强与安全保卫部门的合作，建立办案安全保障机制。
3. 加强与后勤部门的合作，建立办案供电保障机制。指定后勤部门负责谈话室供电的保障、故障抢修，定人员、定责任，确保谈话期间不停电。

三、突发情况应急处置

1. 被谈话人突发疾病处置。如遇到被谈话对象突发疾病时，谈话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汇报，并迅速联系校卫生所求治和处理。如病、伤情较重，会同校卫生所医务人员负责送至医院就诊。
2. 被谈话人意外伤害处置。被谈话人如发生不慎摔跤或碰伤等意外伤害时，谈话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汇报，迅速联系校卫生所前来处置。如需送医院医治的，会同校卫生所医务人员负责送至医院就诊。
3. 谈话室突发火灾处置。如火势较小时，在确保被谈话人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灭火，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；如火势较大时，

迅速启动学校安全保障机制。

4. 谈话室突发性停电处置。谈话室如遇突发性停电，应立即启动应急照明灯。将备用的应急照明灯送到谈话室。谈话人员应坚守岗位，接近被调查对象，对其进行监控，防止被谈话人发生其他意外情况；尽快与后勤部门取得联系，督促恢复供电。



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印
